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王海,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,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盛达矿业"或"公司")时任监事王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盛达矿业2016年三季报首次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。 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的配偶于2016年9月28日买入盛达矿业股票30 万股,金额达到555万元。

作为公司时任监事,王海的配偶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王海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 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0日